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2015 年報

\* 僅供識別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4
董事之履歷詳情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76
釋義	7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金順興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金順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龍小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龍小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宗念先生  
金順興先生  
劉爽女士  
左維琪先生

###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 法定代表

陳怡仲先生  
左維琪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就香港法律)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公司網站

[www.chinabillion.net](http://www.chinabillion.net)

## 股份代號

274

#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於2015年，我們主要專注於實現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本年內，尚欠的財務報告已經全部刊發，而且就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亦已作出改善以符合監管之規定。就恢復買賣而言，一系列的債務重組安排已經實施，以改善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狀況及償付能力狀況。而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通過。於本年報日，股本削減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會有信心可於2016年上半年或其後不久順利完成恢復買賣。

而就金礦之營運方面，湖南西澳根據斯羅柯於獨立技術報告中之建議，繼續對金礦進行勘探及改良現有坑道結構及勘探流程，並為了提高資源類別於不同層段及加密坑洞進行進一步深入之坑道勘探及坑道採樣。為了達到更佳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效益，本集團亦正進行內部重組，包括減少冗員並重聘更多中層才俊，以便為本集團尋找並發展更有潛力之業務。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於收到公開發售之款項後，可以有效地使用有關款項以壯大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於2015年11月，環球高寶財務於重新申請後已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可更進一步多元化自身業務。管理層現正準備制定有關之政策及尋找潛在之客戶。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定之營業收益，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約18,700,000港元（2014年：約20,100,000港元）及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約24,900,000港元（2014年：約23,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策略計劃上作出修改及改良，根據中國及全球的動態商業環境來作出適當調整。管理層正尋求其他策略投資機會，以擴展現金流的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我們將努力利用內部和外部的資源來實現目標。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備忘錄或協議。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3月29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以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益約43,600,000港元。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18,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0,100,000港元相比，跌幅約7.0%。於2014年及2015年，管理層已逐步重新評估勘探流程，以在現有金礦中發掘含金量高的潛在區域。管理層已研究相關地質數據及金礦的現有坑道結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600,000港元增幅約5.5%。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4,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毛利約32,1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8.1%。該分部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力經營香港的美容院門市營銷及推廣的成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3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742,8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沒有進一步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約879,100,000港元。

經參考斯羅柯於2014年所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更新版，管理層採取了保守的態度準備採礦權的估值，其中管理層已計及礦物資產於估值日按名義基準計算的未來經濟利益淨額評估，即根據相關專家或專員視為最合適的一套假設計入成本及金價通脹，惟不包括就計及有關因素（例如市場或策略考慮）作出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管理層已使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即估計預期金礦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為更審慎及小心地呈列採礦權之公允值，市場性折價中位數亦計算在內。管理層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該估值方法屬合適之選，因為開發時間及資本開支金額會嚴重影響項目估值。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董事會獲告知，金礦之公允值包含了100%控制資源量及50%推斷資源量為約207,573,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的較嚴格方法，編製估值時，所有推斷資源量及潛在價值來源應予剔除，意味著估值不符合2005年VALMIN規則之公平市值定義。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金礦位於中國，50%推斷資源量計算的價值仍在中國推斷資源的置信水平內，故此認為金礦符合中國準則並在主要參照範圍內。

核數師已審閱及評估就此編製之估值，包括並不限於估值方法及假設，並認為有關估值已公平地呈列。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年報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643,661,000港元。

### 前景

於報告期間，由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繼續產生收益。而管理層亦相信金價可能繼續上升，故本公司若於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上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可更有利可圖。

為了達到更佳之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效益，本集團亦正進行內部重組，包括減少冗工並重聘更多中層才俊，以便為本集團尋找並發展更有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已作好充分準備，將於收到公開發售之款項，可以有效地使用有關款項以壯大業務並帶給股東更好的回報。

於2015年11月，環球高寶財務已重新取得放債人牌照，本公司可更進一步多元化自身業務。管理層現正準備制定有關之政策及尋找潛在之客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希望於2016年上半年或其後不久順利完成復牌，與此同時，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900,000港元（2014年：約4,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則不適用於本集團（2014年：不適用），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512,500,000港元（2014年：約457,3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約480,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2014年：約484,400,000港元）。

### 承擔

本集團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122名員工（2014年：19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鈎。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50歲，於2010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市柏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龍先生曾出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一職，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研究所業務，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任總經理。彼具有超過24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兼併、公司改制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整合經驗。龍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

左維琪先生，50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怡仲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

肖捷先生，49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土木系，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1997年取得建築質安工程師的資格。肖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豐富的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特別在道路橋樑的建築、設計、現場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52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金先生現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金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持有中國中南大學金融學學位以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姜宗念先生**，57歲，於2012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姜先生擅長於公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地產和大宗貿易等業務，並成功負責數個公司香港上市。姜先生有多年於美利堅合眾國銀行業務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美國中信商業銀行、瑞銀（紐約）、大陸伊利諾伊銀行（芝加哥）和大通曼哈頓銀行（紐約）。另外，姜先生在中國航太科技國際投資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在中國鏈接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

**劉爽女士**，44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逾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未能安排投購保險	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A.4.2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的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並不需要參與輪值告退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誠如下文「內部監控」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管理層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先前的建議採取行動及步驟後，據而跟進檢討報告，表示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事宜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當時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性、監督管理層與事務、以及監控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董事亦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在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 董事會 (續)

於2015年1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增加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從不同角度方面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考量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以功績為基準進行。董事會候選人之選舉將基於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涉獵之多元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則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除各新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紀錄所載，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以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要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
<b>執行董事</b>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A & B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A & B
陳怡仲先生	A & B
肖捷先生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B &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順興先生	A & B
劉爽女士	A & B
姜宗念先生	A & B

標註：

A：為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出席者

B：閱讀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題目之技術性公告、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C：為由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舉辦之入職介紹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龍小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左維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

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集中於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定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 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最新經改良的企業管治常規，自2015年起，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已經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或任何其他協定日子）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經理，彼等出席全部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在批准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常規 (續)

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 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5/6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6/6
陳怡仲先生	6/6
肖捷先生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順興先生	6/6
劉爽女士	5/6
姜宗念先生	4/6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 (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龍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提名人選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提供推薦建議，以分擔董事會主席之部分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建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主要目的是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根據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候選人之長處、其營商經驗及專業背景，去選擇適當人選並推薦給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 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龍小波先生 (委員會主席)	3/3
左維琪先生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順興先生	3/3
劉爽女士	2/3
姜宗念先生	2/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方針，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劉爽女士及龍小波先生。金順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職責及責任之增加以及市場狀況，以檢討董事袍金（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彼等的時間承擔及職責，以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 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龍小波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順興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劉爽女士	2/2
姜宗念先生	1/2

##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名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不時在規定時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及糾正不足之處。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袍金及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向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0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金順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 會議總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順興先生（委員會主席）	5/5
劉爽女士	4/5
姜宗念先生	3/5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以及現金流量。除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中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亦不知悉其他任何可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 問責性及審核 (續)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一個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並謹請股東注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充分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雖然董事會沒有單獨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但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5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作出內部監控檢討，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使本公司可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進一步於2014年10月3日公布，內部監控顧問發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初稿予本公司，當中指出本集團數項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管理層已審視初步內部監控報告，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了必須的行動及步驟以處理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內部監控顧問辨識的主要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其後的回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

管理層採取行動及步驟後，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5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跟進檢討。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跟進檢討報告，內部監控顧問達成的結論為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的查詢、觀察及討論，以及檢查文件及記錄，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本集團經改良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關於企業管治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 內部監控 (續)

經考慮跟進檢討的結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評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直至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就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委聘中匯安達作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費用預計之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付／應付中匯安達及其他中匯安達的網絡公司關於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080,000
非審核服務	<u>280,000</u>
費用總額	<u><u>1,360,000</u></u>

##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惟於2016年2月22日，股東已採納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以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次修改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限。書面要求必須呈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於寄送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則董事會須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說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能有效實現），由提議召開會議的股東簽署後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會其後必須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會議日期不應遲於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出上述書面要求後，建議股東提供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理由及重大涵義之書面解釋，讓所有股東可妥為考慮及決定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接獲上述正確遞交的要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如適用）載有提呈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可將其問題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ntact@chinabillion.net](mailto:contact@chinabillion.net)。如股東對其股權及可獲派股息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4日委聘張玉存先生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秘書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後，公司秘書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而詳細的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內。

## 業績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公司法，在符合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2014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4：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9.8%，而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5.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3.4%，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7.7%。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235,303,3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523,530,330.00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 股本重組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如下：

## 股本重組 (續)

###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497,353,813.50港元將以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股本註銷

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00港元之現有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將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即26,176,516.50港元。

###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據此，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重組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藉增加22,382,348,350股新重組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00港元。

###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101,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董事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而釐定的用途。

於本年報之日，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以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

就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已於2016年1月29日刊發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之通函。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貸款總額約222,271,000港元（2014年：約167,15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龍小波先生、陳怡仲先生及姜宗念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於本報告日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超過三年且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之任期已續約一年，於2017年1月29日屆滿。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就恢復買賣而言，一系列的債務重組安排已經進行以改善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狀況及償付能力狀況。除於下文「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一節及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15年年末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為了促進恢復買賣及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在2014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合共13份債務償付協議，包括10份股份償付協議及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i)債務償付協議及(ii)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債務重組之安排及公開發售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10份股份償付協議，據此，股份償付債權人已同意有條件接受，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股份償付債權人按每股償付股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9,692,022,458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相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於4份股份償付協議中有重大權益，詳細載列如下：

##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續)

### 股份償付協議 (續)

#### 債務償付協議 (龍先生)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龍先生作為債權人於2015年11月9日簽訂了一份股份償付協議（「股份償付協議（龍先生）」）。根據股份償付協議（龍先生），受所載先決條件之限制，龍先生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龍先生配發及發行1,046,720,22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龍先生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之本金總額約42,906,804.00港元，連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累計利息約9,429,207.00港元。

#### 債務償付協議(Star Sino)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債權人於2015年11月9日簽訂了一份股份償付協議（「股份償付協議(Star Sino)」）。根據股份償付協議(Star Sino)，受所載先決條件之限制，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約139,191,000.00港元，連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累計利息約19,162,624.00港元。

#### 債務償付協議 (億輝創富)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及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作為債權人於2015年11月9日簽訂了2份股份償付協議（分別為「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1）及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2）」）。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1），受所載先決條件之限制，億輝創富有限公司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億輝創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47,689,528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0,586,042.00港元，連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累計利息約1,798,434.00港元。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2），受所載先決條件之限制，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億輝創富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於緊接完成債務償付協議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提取及結欠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之總營運資金貸款融資額度為20,000,000.00港元。

##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續)

###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可根據協議有條件同意接納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約53,417,356.17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

###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00港元。龍先生於包銷協議中有重大權益及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如下：

####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簽訂包銷協議，據此，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包銷發售股份（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除外），即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誠基投資有限公司將收取包銷佣金收費為總發售價之3.0%，連同投資者就包銷包銷股份所適當產生及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但不包括關於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5年11月9日，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已分別向本公司與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就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承購及支付股款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承購及支付股款，而該等股份將構成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涉及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促使其承購貨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

就上述債務重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已於2016年1月29日刊發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之通函。

## 管理合約

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一節及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之貸款乃無抵押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屬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了一份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本報告日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頁。董事於報告期間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62,160,620 (L) (附註2)	127.74%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93,440,448 (L) (附註4)	39.99% (附註5)

附註：

- 「L」指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 該20,062,160,620股股份包括(i)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之762,022,000股股份；(ii) 6,334,152,964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Star Sino)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為已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iii) 1,524,044,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iv) 2,495,379,056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1及億輝創富2）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最多1,247,689,528股償付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及(v) 8,946,562,600股股份，即指就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15,705,909,900股，乃已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該2,093,440,448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龍先生）將發行及配發予龍先生之1,046,720,224股償付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5,235,303,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證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0,218,964 (L) (附註2)	54.89% (附註3)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5,379,056 (L) (附註4)	47.66% (附註5)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46,562,600 (L) (附註6)	56.96% (附註3)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68,082,190 (L) (附註7)	73.88% (附註5)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L」指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2. 該8,620,218,964股股份包括(i)於2015年12月31日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762,022,000股股份；(ii) 6,334,152,964股股份，即指就根據股份償付協議(Star Sino)將發行及配發予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為已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及(iii) 1,524,044,000股股份，即指就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3. 用作分母之股份總數為15,705,909,900股股份乃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及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4. 該2,495,379,056股股份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億輝創富1及億輝創富2)將發行及配發予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之最多1,247,689,528股償付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5. 作為分母之股份總數為5,235,303,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
6. 該8,946,562,600股股份指4,473,281,300股根據包銷協議可發行及配發予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之包銷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7. 該3,868,082,190股股份指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償付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934,041,095股償付股份，且就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股份。

除於上文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彼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需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報告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期後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之慣例以及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慣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已確定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3年8月11日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4年10月10日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中匯安達於201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自此開展本集團的審核工作。

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6年3月29日



致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5至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相應數字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審核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除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保留意見之基準該段內之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須注意事項

吾等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480,666,000港元及334,85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吾等認為就這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證書編號P06084

香港，2016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收益	8	<b>43,613</b>	43,67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8,872)</b>	(11,606)
毛利		<b>34,741</b>	32,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7</b>	5,7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16)</b>	(1,316)
行政開支		<b>(47,216)</b>	(72,35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844,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4,884)
經營虧損		<b>(13,884)</b>	(914,972)
融資成本	10	<b>(22,059)</b>	(15,9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b>738</b>	(26,732)
除稅前虧損		<b>(35,205)</b>	(957,6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2,797)</b>	214,935
年度虧損	12	<b>(38,002)</b>	(742,76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598)</b>	(12,4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4,598)</b>	(12,4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2,600)</b>	(755,177)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4,460)</b>	(601,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542)</b>	(140,777)
		<b>(38,002)</b>	(742,764)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940)</b>	(612,0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6,660)</b>	(143,102)
		<b>(52,600)</b>	(755,177)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4	<b>(0.66)</b>	(11.50)
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0,867</b>	12,026
採礦權	16	<b>199,463</b>	214,361
		<b>210,330</b>	226,38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438</b>	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b>20,749</b>	12,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b>7,891</b>	4,705
		<b>29,078</b>	17,4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b>36,764</b>	44,491
借款	21	<b>182,789</b>	167,150
可換股債券	22	<b>290,191</b>	290,191
		<b>509,744</b>	501,832
<b>流動負債淨額</b>		<b>(480,666)</b>	(484,35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0,336)</b>	(257,972)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1	<b>39,482</b>	–
遞延稅項負債	23	<b>25,040</b>	23,548
		<b>64,522</b>	23,548
<b>負債淨值</b>		<b>(334,858)</b>	(281,5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523,530</b>	523,530
儲備	25	<b>(835,067)</b>	(789,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1,537)</b>	(265,5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3,321)</b>	(15,923)
<b>總權益</b>		<b>(334,858)</b>	(281,520)

第35至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龍小波  
董事

陳怡仲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25,101	65,295	99,389	(2,468,902)	346,478	99,131	445,609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5,101)	-	-	25,101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88)	-	(601,987)	(612,075)	(143,102)	(755,17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8,048	28,048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25,101)	(10,088)	-	(576,886)	(612,075)	(115,054)	(727,129)
於2014年12月31日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u>	<u>55,207</u>	<u>99,389</u>	<u>(3,045,788)</u>	<u>(265,597)</u>	<u>(15,923)</u>	<u>(281,520)</u>
於2015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	55,207	99,389	(3,045,788)	(265,597)	(15,923)	(281,5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80)	-	(34,460)	(45,940)	(6,660)	(52,6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738)	(738)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11,480)	-	(34,460)	(45,940)	(7,398)	(53,338)
於2015年12月31日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u>	<u>43,727</u>	<u>99,389</u>	<u>(3,080,248)</u>	<u>(311,537)</u>	<u>(23,321)</u>	<u>(334,85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5,205)	(957,699)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22,059	15,995
利息收入	(7)	(3)
折舊	1,709	3,406
採礦權攤銷	3,799	23,8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738)	26,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4,884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844,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383)	(8,656)
存貨(增加)/減少	(67)	3,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352)	(2,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727)	4,931
經營所用之現金	(24,529)	(2,702)
退還所得稅	-	159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4,529)</b>	<b>(2,543)</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取利息	7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	(13,25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83)</b>	<b>(13,248)</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籌措貸款	116,503	16,111
借貸還款	(83,441)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33,062</b>	<b>16,11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550	3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4)	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5	3,90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891</b>	<b>4,70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91	4,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480,666,000港元及334,8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年報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643,661,000港元。

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將會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的成果。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以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 (續)

在確定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的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的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踐能力以行使該權利時才會考慮此潛在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匯兌 (續)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綜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有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剝採成本 (續)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賬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包括在「開採基建」內，作為其一部分，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賬內撇銷。

### 租賃

####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款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

###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派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予以分配。權益部分獲分配者直接於權益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續)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出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之資金而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以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可予合併計算。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隨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股本重組、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完成的成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開支，或其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b)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 (d)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之數目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型資產之賬面值。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潜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已實行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之間 千港元	二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36,764	-	-	-
借款及利息	201,165	-	50,735	-
可換股債券	290,191	-	-	-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44,491	-	-	-
借款及利息	184,775	-	-	-
可換股債券	290,191	-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此須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e) 財務工具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49	12,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91	4,705
	<b>28,640</b>	<b>17,102</b>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764	44,491
借款	222,271	167,150
可換股債券	290,191	290,191
	<b>549,226</b>	<b>501,832</b>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f) 公允值

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 — 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 — 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使用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690	24,923	43,613
分部(虧損)/溢利	(17,717)	1,129	(16,588)
折舊	537	1,122	1,659
所得稅開支	2,797	—	2,797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35	447	982
<b>於201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20,039	12,898	232,937
分部負債	36,672	26,254	62,926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091	23,588	43,679
分部虧損	(703,885)	(1,130)	(705,015)
折舊	2,427	930	3,357
所得稅抵免	214,935	—	214,935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10,758	2,488	13,246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25,514	17,005	242,519
分部負債	154,614	31,492	186,1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43,613</u>	<u>43,679</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b>(16,588)</b>	(705,015)
其他損益	<u>(21,414)</u>	<u>(37,749)</u>
年內綜合虧損	<u>(38,002)</u>	<u>(742,764)</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b>232,937</b>	242,519
其他資產	<u>6,471</u>	<u>1,341</u>
綜合總資產	<u>239,408</u>	<u>243,860</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b>62,926</b>	186,106
可換股債券	<b>290,191</b>	290,191
借款	<b>218,551</b>	45,083
其他負債	<u>2,598</u>	<u>4,000</u>
綜合總負債	<u>574,266</u>	<u>525,380</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4,923	23,588
中國	18,690	20,091
	<b>43,613</b>	<b>43,679</b>

###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598	3,315
中國	207,732	223,072
	<b>210,330</b>	<b>226,387</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8. 營業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24,923	23,588
－ 採礦產品	18,690	20,091
	<b>43,613</b>	<b>43,6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管理費撥備撥回	-	3,000
利息收入	7	3
其他	-	2,719
	<u>7</u>	<u>5,722</u>

###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	22,059	16,765
減：資本化利息	-	(770)
	<u>22,059</u>	<u>15,995</u>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3)	<u>(2,797)</u>	<u>214,935</u>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故無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4年：25%）。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205)</u>	<u>(957,699)</u>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7,076)</b>	(236,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537</b>	6,42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37)</b>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b>6,573</b></u>	<u>14,76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b>2,797</b></u>	<u>(214,935)</u>

##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撥回）／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b>1,080</b>	1,200
採礦權攤銷	<b>3,799</b>	23,8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8,872</b>	11,606
折舊	<b>1,709</b>	3,4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b>(738)</b>	26,732
經營租賃支出	<b>5,918</b>	5,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b>20,511</b>	21,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b>1,645</b></u>	<u>1,768</u>
	<u><b>22,156</b></u>	<u>23,525</u>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2,282,000港元（2014年：約7,887,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936	-	-	18	954
左維琪先生	-	936	-	-	18	954
陳怡仲先生	-	1,462	-	-	18	1,480
肖捷先生 <sup>(iii)</sup>	-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120	-	-	-	-	120
姜宗念先生	120	-	-	-	-	120
劉爽女士	120	-	-	-	-	120
	<b>360</b>	<b>3,534</b>	<b>-</b>	<b>-</b>	<b>54</b>	<b>3,94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356	-	-	13	369
左維琪先生	-	588	-	-	15	603
陳怡仲先生	-	1,132	-	-	15	1,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120	-	-	-	-	120
朱菁博士 <sup>(i)</sup>	30	-	-	-	-	30
姜宗念先生	90	-	-	-	-	90
劉爽女士 <sup>(ii)</sup>	81	-	-	-	-	81
	<b>321</b>	<b>2,076</b>	<b>-</b>	<b>-</b>	<b>43</b>	<b>2,440</b>

附註：

- (i) 於2014年4月1日辭任
- (ii) 於2014年4月28日獲委任
- (iii)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4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兩名（2014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於下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98	1,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u>1,134</u>	<u>1,30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5	2014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460,000港元（2014年：約601,9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5,303,000股（2014年：5,235,303,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礦基建 千港元	總共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2014年1月1日	6,811	10,203	11,127	13,966	2,599	82,206	126,912
添置	–	66	–	2,427	–	10,758	13,251
匯兌差額	(45)	–	(73)	(26)	(17)	(577)	(738)
於2014年12月31日	6,766	10,269	11,054	16,367	2,582	92,387	139,425
添置	220	–	315	455	–	–	990
匯兌差額	(353)	–	(577)	(203)	(135)	(4,826)	(6,094)
於2015年12月31日	<b>6,633</b>	<b>10,269</b>	<b>10,792</b>	<b>16,619</b>	<b>2,447</b>	<b>87,561</b>	<b>134,321</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4,761	9,915	9,487	12,188	1,134	52,216	89,701
年內支出	818	92	426	938	246	886	3,406
年度減值虧損	994	–	986	171	970	31,763	34,884
匯兌差額	(37)	–	(67)	(25)	(11)	(452)	(592)
於2014年12月31日	6,536	10,007	10,832	13,272	2,339	84,413	127,399
年內支出	149	102	107	1,091	119	141	1,709
匯兌差額	(345)	–	(569)	(201)	(125)	(4,414)	(5,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b>6,340</b>	<b>10,109</b>	<b>10,370</b>	<b>14,162</b>	<b>2,333</b>	<b>80,140</b>	<b>123,454</b>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b>293</b>	<b>160</b>	<b>422</b>	<b>2,457</b>	<b>114</b>	<b>7,421</b>	<b>10,867</b>
於2014年12月31日	230	262	222	3,095	243	7,974	12,026

本集團於2015年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沒有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2014：減值虧損約34,884,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4.65%（2014年：13.76%）。



## 16.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597,573
匯兌差額	<u>(10,532)</u>
於2014年12月31日	1,587,041
匯兌差額	<u>(82,913)</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u>1,504,128</u></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501,573
年內攤銷	23,813
年內減值虧損	844,216
匯兌差額	<u>3,078</u>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2,680
年內攤銷	3,799
匯兌差額	<u>(71,814)</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u>1,304,665</u></b>
<b>賬面值</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u>199,463</u></b>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4,361</u>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20年9月2日到期。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於2015年已審閱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並沒有導致採礦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199,463,000港元（2014年：約214,361,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4.65%（2014年：13.76%）。

## 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Suprem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澳洲	8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Excellent Wealth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10,000港元之 普通股	-	100.0%	於香港零售化妝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9,700,000美元	-	80.0%	於中國進行黃金勘探、 開發及開採

附註：

(i)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上表載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 17. 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2015年	2014年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中國／中國 20.0%	中國／中國 20.0%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96,793	212,134
流動資產	22,210	2,441
流動負債	(310,571)	(274,338)
非流動負債	(25,040)	(23,548)
負債淨值	(116,608)	(83,311)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21)	(16,6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8,690	20,091
年度虧損	(17,705)	(703,875)
總全面虧損	(33,297)	(715,479)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	(3,542)	(140,775)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8,316)	(4,59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5)	(10,758)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2,131	6,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8)	8,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32	(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438</u>	<u>371</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2,076</u>	<u>2,73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73</u>	<u>9,658</u>
	<u>20,749</u>	<u>12,397</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u>4,288</u>	<u>2,182</u>
31至60天	<u>6,643</u>	<u>557</u>
61至90天	<u>1,145</u>	<u>-</u>
	<u>12,076</u>	<u>2,739</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4	2,87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60	41,619
	<b>36,764</b>	<b>44,491</b>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8	230
31至60天	341	690
61至90天	102	360
90天以上	203	1,592
	<b>804</b>	<b>2,872</b>

## 21.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短期借款</b>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720	5,841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年利率為10%至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74,152	10,214
— 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53,193	116,226
—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51,724	34,869
	<b>182,789</b>	<b>167,150</b>
<b>長期借款</b>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9,482	—
	<b>222,271</b>	<b>167,150</b>

###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2010年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2010年債券將可按2010年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2010年換股價，即每股0.4港元轉換（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2010年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2010年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2010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2010年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2010年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2010年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2010年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2010年債券持有人償還2010年債券，故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2010年債券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 23.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採礦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39,349
計入年度損益	(214,935)
匯兌差額	<u>(866)</u>
於2014年12月31日	23,548
扣除年度損益	2,797
匯兌差額	<u>(1,305)</u>
於2015年12月31日	<b><u>25,040</u></b>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約45,728,000港元（2014年：約49,6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5,235,303</u>	<u>523,530</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 (續)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債務	574,266	525,380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7,891)</u>	<u>(4,705)</u>
淨債務	<u>566,375</u>	<u>520,675</u>
總權益	<u>(334,858)</u>	<u>(281,520)</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2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01,765	300	25,101	99,389	(2,403,607)	(177,052)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5,101)	-	25,101	-
年度虧損	-	-	-	-	(612,075)	(612,075)
於2014年12月31日	2,101,765	300	-	99,389	(2,990,581)	(789,127)
年度虧損	-	-	-	-	(45,940)	(45,94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01,765</u>	<u>300</u>	<u>-</u>	<u>99,389</u>	<u>(3,036,521)</u>	<u>(835,067)</u>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 (iii) 外匯匯兌儲備

外匯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附註4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金額。

## 26. 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30	3,4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0	201
	<u>11,450</u>	<u>3,65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

##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1,916	12,726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4,436	3,667

一名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控制權。

28. 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44,424</u>	<u>44,424</u>
	<u>44,461</u>	<u>44,503</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9	3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172	30,3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4,568</u>	<u>946</u>
	<u>156,609</u>	<u>31,5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98	4,007
其他借款	179,413	46,5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3	925
可換股債券	<u>290,191</u>	<u>290,191</u>
	<u>473,125</u>	<u>341,67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16,516)</u>	<u>(310,10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2,055)</u>	<u>(265,59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u>39,482</u>	<u>—</u>
<b>負債淨值</b>	<u>(311,537)</u>	<u>(265,597)</u>
<b>權益</b>		
股本	523,530	523,530
儲備	<u>(835,067)</u>	<u>(789,127)</u>
<b>總權益</b>	<u>(311,537)</u>	<u>(265,597)</u>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司2016年2月22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系列之債務重組安排，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已獲股東通過。上述之債務重組安排之完成取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之達成。於本年報日，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了有關股本削減的呈請，有關呈請已排期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聆訊。董事估計本集團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而獲得之綜合淨有形資產約643,661,000港元。

### 3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收益	<b>43,613</b>	43,679	30,166	37,322	274,317
持續經營業務	<b>43,613</b>	43,679	30,166	37,322	172,519
非持續經營業務	-	-	-	-	101,798
除稅前虧損	<b>(35,205)</b>	(957,699)	(590,479)	(59,374)	(1,208,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b>(2,797)</b>	214,935	116,678	(3,105)	(27,1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38,002)</b>	(742,764)	(473,801)	(62,479)	(1,235,464)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	-	-	256,446
年度虧損	<b>(38,002)</b>	(742,764)	(473,801)	(62,479)	(979,01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4,460)</b>	(601,987)	(386,735)	(56,348)	(931,3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542)</b>	(140,777)	(87,066)	(6,131)	(47,700)
	<b>(38,002)</b>	(742,764)	(473,801)	(62,479)	(979,018)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210,330</b>	226,387	1,133,211	1,652,739	1,643,570
流動資產	<b>29,078</b>	17,473	17,873	24,033	41,316
流動負債	<b>(509,744)</b>	(501,832)	(466,126)	(432,821)	(388,688)
非流動負債	<b>(64,522)</b>	(23,548)	(239,349)	(347,725)	(344,543)
(負債)/資產淨值	<b>(334,858)</b>	(281,520)	445,609	896,226	951,65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11,537)</b>	(265,597)	346,478	716,193	765,3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3,321)</b>	(15,923)	99,131	180,033	186,311
總權益	<b>(334,858)</b>	(281,520)	445,609	896,226	951,655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3份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李鐵鍵先生、吳躍新先生、及豆新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債權人」	指	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務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環球高寶財務」	指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金礦」	指	本集團之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指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指	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龍先生」	指	龍小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重組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恢復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擔保1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3,417,356.17港元
「償付股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每股償付股份均按償付股價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董事釐定之其他方式應用（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份償付協議」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10份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債權人」	指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龍小波先生、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王波先生及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斯羅柯」	指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基投資有限公司就包銷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
「2005年VALMIN規則」	指	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
「2010債券持有人」	指	2010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2010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
「%」	指	百分比